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接到通知，获悉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国资公司”）于当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减持前所持股份比例 ^注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减持后所持股份比例 ^注
唐山国资公司	否	2,750,000	2016年9月13日	2017年4月26日	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0.52%	18.52%
合计	-	2,750,000	-	-	-	10.52%	18.52%

注：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和4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,500,000股和5,800,000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.98%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唐山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,848,4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.54%。其中，累计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,324,211股进行质押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9.48%，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唐山国资公司持有的剩余被质押股份为7,574,211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1.0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7日